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中國品牌  
邁向全球



二零零六年度報告



#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  
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 核心價值觀

崇尚運動、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



##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本集團之市場營銷指導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同時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五十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由AIGLE擁有並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 目錄

- 2 > 大事記
- 4 > 公司資料
- 6 > 五年財務摘要
- 10 > 主席報告
- 1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2 > 企業管治報告
- 42 > 投資者關係報告
- 48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52 > 企業社會責任
- 55 > 董事會報告
-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1 > 資產負債表
- 72 > 綜合收益表
- 7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0 > 詞彙

# 大事記

## 3月16日

· 與ATP締結合作夥伴關係



## 1月10日

· 簽約NBA球員達蒙·瓊斯  
(Damon Jones)



## 4月24日

· 冠名贊助全新的中國大學生足球  
聯賽



## 4月28日

· 榮膺「2005年度中國最受尊  
敬企業」



< 2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 5月24日

· 榮獲首屆創意中國盛典  
「最佳創意機構」大獎



## 8月14日

· 聯手著名NBA球星  
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 ·  
共同開拓中國籃球市場



## 9月5日

· 推出第一款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平臺 —  
「李寧弓」減震科技

## 8月

· 憑藉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  
成功的營銷與運作被錄入  
哈佛商學院案例庫



## 9月12日

· 簽約第一支國家級田徑隊 — 蘇丹國家隊，雙方攜  
手奔向2008北京奧運會

9月17日

·「飛甲」籃球鞋榮獲德國「iF中國2006工業設計大獎」



10月15日

·簽約埃塞俄比亞馬拉松運動員安貝瑟·特羅沙 (Ambesse Tolossa)



12月10日

·簽約NBA球員查克·海耶斯 (Chuck Hayes)

12月28日

·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建立策略性合作



# 2006 至 2007



1月11日

·簽約阿根廷籃協，贊助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



1月25日

·成為瑞典奧運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



3月28日

·榮獲「2006 CCTV年度僱主」



1月15日

·榮獲由騰訊網聯合沃頓商學院、CCTV全球資訊榜以及經濟觀察報主辦的「影響中國——運動服飾大獎」



1月29日

·榮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搜狐財經、北京大學中國信用研究中心以及光華傳媒聯合發起的「2006最佳企業公眾形象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郭建新先生  
徐偉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 ACMA

##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 ACM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北辦公樓十二層  
電話: +8610 6708 1108  
傳真: +8610 6708 514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北京國睿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 五年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分類 —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b>3,180,543</b>	2,450,536	1,878,102	1,276,224	958,005
經營溢利	<b>402,518</b>	271,497	180,418	119,109	103,3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01,153</b>	273,451	181,239	114,563	95,9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94,846</b>	186,800	122,414	93,960	66,889
非流動資產	<b>276,476</b>	119,615	102,819	89,523	86,489
流動資產	<b>1,888,809</b>	1,463,196	1,378,612	678,255	484,144
流動負債	<b>688,452</b>	404,515	454,206	362,877	337,760
流動資產淨值	<b>1,200,357</b>	1,058,681	924,406	315,378	146,384
資產總值	<b>2,165,285</b>	1,582,811	1,481,431	767,778	570,6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76,833</b>	1,178,296	1,027,225	404,901	232,87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399,490</b>	1,160,924	1,010,017	389,032	215,578
毛利率(%)	<b>47.4</b>	46.0	46.5	47.5	44.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b>9.3</b>	7.6	6.5	7.4	7.0
每股盈利 — 基本(分人民幣)	<b>28.65</b>	18.25	13.78	12.53	8.92
— 攤薄(分人民幣)	<b>28.25</b>	18.13	13.75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b>23.0</b>	17.2	17.5	31.1	36.7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b>127.00</b>	112.42	112.64	51.37	28.50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附註2)	<b>0.53</b>	0.35	0.45	0.93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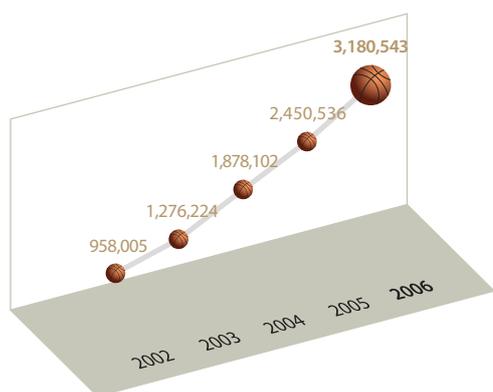
## 附註：

1.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2.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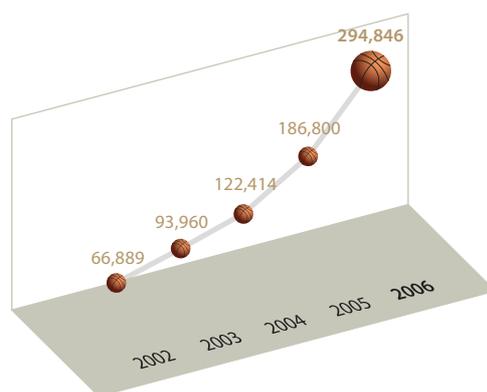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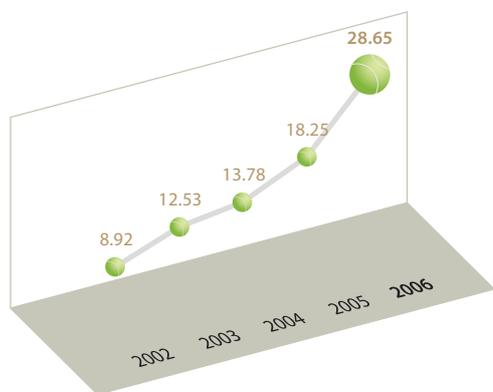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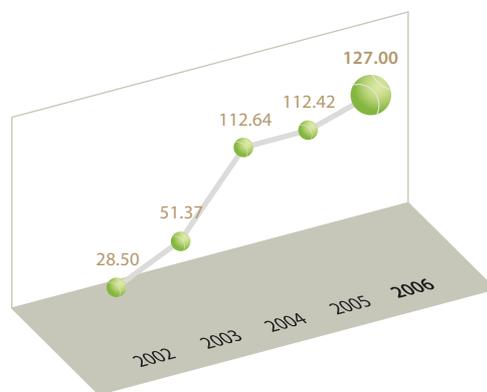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基本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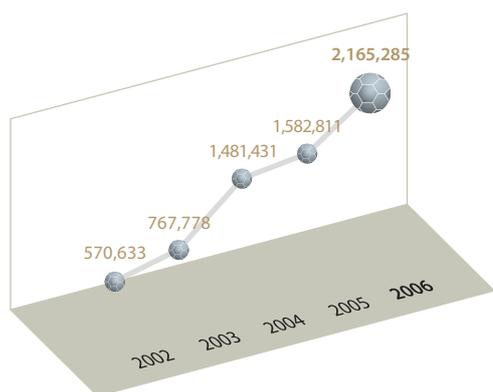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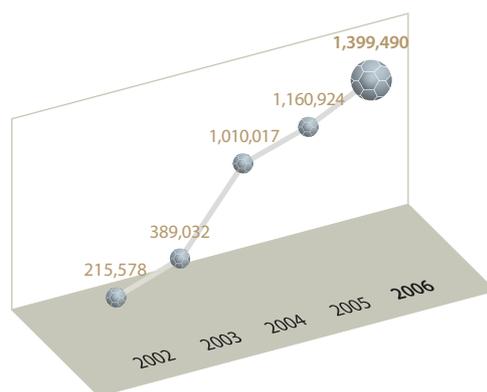
(分人民幣)



### 資產總值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淋漓  
盡致

# 主席報告



主席  
李寧先生

< 1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以欣喜的心情向各位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持續騰飛，伴隨都市化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逐步臨近，消費者對運動及體育產品的熱情和需求不斷上升，為本集團創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對業務發展帶來了史無前例的推動力。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功推進品牌國際化，通過產品專業化和多元化以及管理系統化等舉措，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增值。

## 優秀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29.8%至3,180.5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450.5百萬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7.8%至294.8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86.8百萬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為28.65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8.25分人民幣），增長57.0%。

有見於集團業績的強勁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64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00分人民幣）。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共派息11.44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30分人民幣），佔全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保持本集團一貫的派息水平。

## 加速品牌建設 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

本集團致力提升品牌競爭能力，將李寧品牌推向國際化，以實現成為全球頂尖體育品牌的目標。本集團憑藉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高效的營銷網路及廣泛的市場推廣資源，成功與多個國際著名機構達成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並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深化與NBA的合作，先後簽約NBA知名籃球運動員，包括沙奎·奧尼爾 (Shaquille O'Neal)、達蒙·瓊斯 (Damon Jones) 和查克·海耶斯 (Chuck Hayes)。本集團相信與NBA的合作將給中國市場帶來正面的影響，有助奠定本集團在籃球領域的優勢與地位。

此外，本集團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建立了中國市場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網球運動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同時，本集團借助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契機，通過贊助中國四支奧運金牌隊伍以及世界級國家隊進一步提升李寧牌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和專業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簽約贊助了蘇丹國家田徑隊及世界冠軍隊伍阿根廷國家籃球隊。不久前本集團贊助的西班牙男子籃球隊獲得了二零零六年男籃世錦賽冠軍，本集團期待由其贊助的各支中外強隊能夠穿著李寧品牌產品登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最高領獎臺。

在為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保持李寧品牌在國內市場的絕對競爭力。我們分別與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建立合作關係，在年輕一代這個最具潛力的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

## 深化多品牌經營策略

除核心李寧品牌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與法國著名戶外運動品牌AIGLE達成為期五十年的合作協議以來，業務順利展開，至今已在中國開設了36家AIGLE專賣店，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及深圳等地。

此外，本集團與策略性夥伴攜手推出聯合品牌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宣佈與NBA球星沙奎·奧尼爾 (Shaquille O'Neal) 旗下的SHAQ品牌合作，在中國市場推出「李寧-SHAQ」系列專業籃球產品，沙奎·奧尼爾的形象、名稱、球衣號及簽名等將在該產品線中得以廣泛應用。

本集團還與ATP在專業網球產品製造、銷售、品牌推廣、市場活動及賽事推廣等方面展開了合作，顯著地強化了李寧網球產品的專業屬性。

## 持續加強產品研發及設計能力

本集團在中國設有研發中心，並與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合作。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隊伍由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人才組成，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挪威、英國、義大利和美國的核心設計人員，配合專業的研發人員，使李寧牌產品無論在設計及質量方面均能達到最高專業水平。

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本集團注重專業性、科技性和時尚性的結合，達致國際水準。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出國內第一個運動鞋研發科技專利「李寧弓」，而李寧「飛甲」系列籃球鞋更獲得德國設計工業著名的「iF中國2006工業設計大獎」，再一次肯定了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卓越水平。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一切皆有可能」的座右銘，以東方文化詮釋產品設計的國際之路。

## 展望

由於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已經進入倒計時階段，未來各大國際體育品牌在中國，尤其在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的競爭將更趨白熱化。作為中國最具領先地位的體育品牌，本集團將緊緊抓住這一競爭中的增長機遇，在一些發展相對較成熟的市場，重點提高整體網路的營運效益，藉以鞏固集團的固有優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經過數年的迅速拓展已達到4,333間店鋪，覆蓋全國，並廣泛滲透至二、三線城市。

與此同時，本集團看准二、三線城市高速增長的消費能力，將進一步透過拓展店鋪網路及提升品牌效應以開拓這些城市的潛力。本集團未來亦將繼續執行多品牌經營策略，積極尋求合作機會，在恰當的時機進一步豐富集團的品牌和產品，進而擴大盈利基礎。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和企業透明度，並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治，實現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諾。

在此，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廣大股東對集團發展的貢獻。正如體育運動一樣，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乃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展望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將與所有參與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的運動員一樣，分秒必爭，做好全方位的準備。我們定必把握這個前所未有的機遇，推動本集團邁向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 跨越 極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總裁  
張志勇先生

< 16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 概述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目標主要為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以保持快速增長，並同時推進新業務的發展，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並不斷創造價值，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在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契機此等極為有利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品牌營銷能力、產品研發能力、渠道銷售能力以及供應鏈能力的提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優秀業績。

## 業績回顧

###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績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分類 — 附註7)	
<b>收益表項目 (經審核)</b>			
(除特別註明外, 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	<b>3,180,543</b>	2,450,536	29.8
毛利	<b>1,508,552</b>	1,126,189	34.0
經營溢利	<b>402,518</b>	271,497	48.3
EBITDA (附註1)	<b>438,407</b>	296,435	47.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94,846</b>	186,800	57.8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附註2)	<b>28.65</b>	18.25	57.0
<b>部分財務比率 (經審核)</b>			
毛利率 (%)	<b>47.4</b>	46.0	
經營溢利率 (%)	<b>12.7</b>	1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b>9.3</b>	7.6	
實際稅率 (%)	<b>26.4</b>	3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b>23.0</b>	17.2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 (附註3)	<b>0.53</b>	0.35	
平均存貨周轉期 (天) (附註4)	<b>70</b>	84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附註5)	<b>55</b>	4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天) (附註6)	<b>67</b>	68	

17 >

#### 附註：

- EBITDA為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4,846,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186,800,000元人民幣)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9,030,000股 (二零零五年: 1,023,827,000股) 計算。
-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平均存貨周轉期 (天) 乃按存貨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乃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天) 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 全國經銷商和零售網絡分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特許經營的李寧牌零售門市店	3,860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零售店	138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特約專櫃	299
<b>店舖總數</b>	<b>4,29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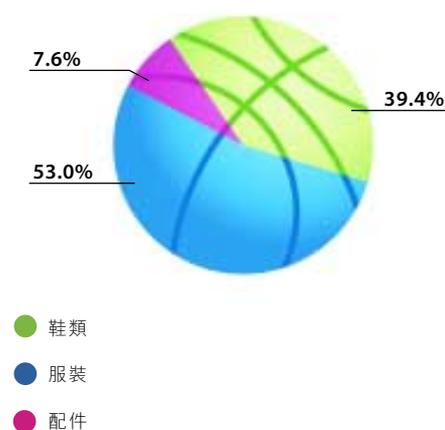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3,180,54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9.8%。其中李寧牌產品營業額達3,168,045,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增長35.7%。此增長乃由於(i)品牌差異化定位及營銷能力的提升；(ii)銷售渠道和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iii)成功開發新產品系列；以及(iv)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

###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鞋類	1,250,956	39.3	843,325	34.4	48.3
服裝	1,673,924	52.7	1,280,634	52.3	30.7
配件	243,165	7.6	210,821	8.6	15.3
<b>總計</b>	<b>3,168,045</b>	<b>99.6</b>	<b>2,334,780</b>	<b>95.3</b>	<b>35.7</b>
<b>其他品牌*</b>					
鞋類	1,663	0.1	23,372	1.0	-92.9
服裝	10,730	0.3	85,168	3.4	-87.4
配件	105	0.0	7,216	0.3	-98.5
<b>總計</b>	<b>12,498</b>	<b>0.4</b>	<b>115,756</b>	<b>4.7</b>	<b>-89.2</b>
<b>整體</b>					
鞋類	1,252,619	39.4	866,697	35.4	44.5
服裝	1,684,654	53.0	1,365,802	55.7	23.3
配件	243,270	7.6	218,037	8.9	11.6
<b>總計</b>	<b>3,180,543</b>	<b>100.0</b>	<b>2,450,536</b>	<b>100.0</b>	<b>29.8</b>

二零零六年各類產品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品牌。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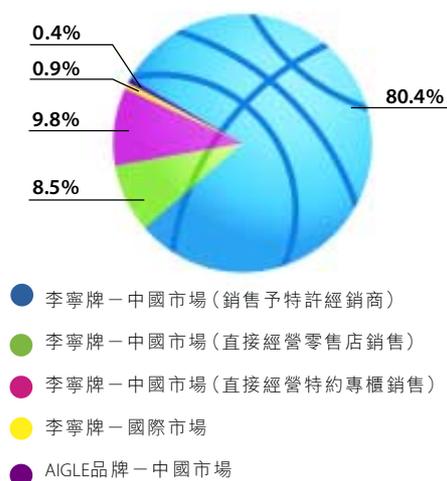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全年總營業額99.6%。李寧牌產品系列集中於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品類包括運動專業或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以及配件產品。回顧年內，鞋類產品繼續保持高速上升走勢，營業額錄得較二零零五年48.3%之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清晰的差異化品牌定位，為產品注入創新性品牌個性元素，其中「飛甲」籃球鞋系列和「天羽」跑鞋系列因其各自的東方特色以及產品創新元素獲得市場追捧。此外，代表李寧牌鞋產品核心科技專利的「李寧弓」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上市，在全方位的營銷策略配合下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服裝產品方面雖受國內外競爭產品快速擴張的影響，仍錄得30.7%增長。配件產品錄得15.3%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進行了產品組合策略優化所致。

本集團與法國AIGLE合資經營的AIGLE品牌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市，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二零零六年AIGLE牌產品銷售額為12,498,000元人民幣。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b>80.4</b>	72.8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b>8.5</b>	10.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b>9.8</b>	11.2
國際市場	<b>0.9</b>	1.3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b>0.4</b>	4.7
<b>總計</b>	<b>100.0</b>	100.0

二零零六年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品牌。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為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李寧牌和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產品。為配合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並體現自身核心能力，本集團正逐步將其各區銷售子公司的部分零售店舖轉讓予具實力的經銷商，以專注於旗艦店和工廠店等與品牌建設相關的渠道管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b>238,387</b>	<b>7.5</b>	187,078	7.6	27.4
華中	1	<b>395,959</b>	<b>12.4</b>	287,221	11.7	37.9
華東	2	<b>701,378</b>	<b>22.1</b>	570,135	23.3	23.0
華南	3	<b>397,074</b>	<b>12.5</b>	313,583	12.8	26.6
西南	4	<b>320,812</b>	<b>10.1</b>	208,325	8.5	54.0
華北	5	<b>557,920</b>	<b>17.5</b>	384,851	15.7	45.0
東北	6	<b>451,955</b>	<b>14.2</b>	305,319	12.5	48.0
西北	7	<b>76,625</b>	<b>2.4</b>	45,455	1.9	68.6
國際市場		<b>27,935</b>	<b>0.9</b>	31,844	1.3	-12.3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b>12,498</b>	<b>0.4</b>	116,725	4.7	-89.3
<b>總計</b>		<b>3,180,543</b>	<b>100.0</b>	2,450,536	100.0	29.8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品牌。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及直轄市。其中本集團擁有高佔有率之二、三線市場為未來增長的主體市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671,9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24,347,000元人民幣）。年內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4%，較二零零五年之46.0%增長1.4%，維持在健康水平。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率上升，以及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提升，令新產品在零售價格上享有一定溢價。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整體	47.4	46.0
鞋類	47.1	45.3
服裝	47.1	46.2
配件	50.9	46.7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29,5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2,626,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出售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

###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銷成本為900,8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683,15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贊助費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開支。經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8.3%，較二零零五年之27.9%上升0.4%。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對體育贊助和業務宣傳的投入加大；(ii)營銷部門人力資源的投入增加；以及(iii)對店舖改造和渠道支持力度加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234,7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04,168,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之8.3%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7.4%，主要在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優勢體現、人力資源和日常費用的有效控制，同時抵消了存貨及壞賬撥備費用增加的影響，導致整體佔比下降。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402,51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271,497,000元人民幣增長48.3%。年內經營溢利率為12.7%，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6%，主要獲益於銷售毛利率之上升以及更有效的開支管理。

###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1,3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融資收入1,954,000元人民幣），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以及為避免重大匯率變動損失而發生的資金管理成本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為106,0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5,106,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6.4%（二零零五年：31.1%）。實際稅率的降低主要獲益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繼續實施了有效的稅務籌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94,84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186,800,000元人民幣增長57.8%。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9.3%，較二零零五年7.6%增長1.7%。

每股基本盈利為28.65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8.25分人民幣）。

23 >

###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26,8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7,000元人民幣）。年內因應業務發展的需求，從可變現淨值角度修正並提高了存貨撥備的計提比例，導致存貨撥備增加。

###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8,7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6,000元人民幣）。呆賬撥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隨銷售規模擴大，客戶賬期延長所致。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業務發展策略，包括(i)塑造品牌差異化定位，提升整合營銷能力；(ii)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ii)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iv)建設市場敏感型供應鏈；以及(v)開拓多品牌與新業務的發展空間。

### 品牌推廣及贊助

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本集團非常重視體育營銷。於二零零六年，由本集團長期贊助的中國體操、跳水、乒乓球、射擊四支金牌隊伍在多哈亞運會上均取得優異成績。中國體操隊更在丹麥舉行的世界錦標賽上獲得總共14枚金牌中8枚的驕人成績，實現歷史性突破。中國跳水隊也在世界盃上囊括所有項目金牌。此外，身披李寧戰袍的西班牙男子籃球隊於二零零六年勇奪世錦賽冠軍，創造了西班牙國家男籃歷史上的最佳成績。作為這些世界頂尖運動隊伍的裝備贊助商，本集團為此深感榮譽。



< 24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針對其重點產品，綜合調動多方面營銷推廣資源，包括體育項目贊助、媒體廣告及網絡等整合營銷舉措，成功塑造品牌差異化定位，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專業和運動屬性，其中主要概述如下：

#### **NBA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作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與十二月成功簽約NBA騎士隊達蒙·瓊斯 (Damon Jones) 及火箭隊查克·海耶斯 (Chuck Hayes)。兩位球星均於NBA賽事中穿著李寧牌專業籃球鞋，足以證明李寧品牌運動鞋已達到國際專業的水平，標誌著李寧品牌正朝著成為全球知名頂級體育品牌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全球知名的NBA球星沙奎·奧尼爾 (Shaquille O'Neal) 達成五年合作協議。沙奎·奧尼爾現時擔任邁阿密熱火隊中鋒，為NBA 50大巨星之一。本集團與沙奎·奧尼爾根據合作協議共同發展的「李寧 – SHAQ」專業籃球產品系列已於年內閃耀上市。該產品廣泛運用沙奎·奧尼爾的形象、名稱、球衣號及簽名。是次合作，不但開創了中國品牌體育營銷的先河，更代表了中國體育品牌發展的重大突破。雙方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作為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中國官方合作夥伴，全程參與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的活動並提供活動產品，成功安排63個活動日，分別在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等十個城市舉辦。這些活動強化了李寧與NBA的品牌聯繫，提升了李寧品牌的專業形象。

#### **CUBA – 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贊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簽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CUBA」)，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CUBA的主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籃壇，CUBA堪稱地域覆蓋最廣、參賽人數最多、文化層次最高的賽事。本集團作為其現場裝備贊助商，將會進一步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專業形象，佔領大學生市場的運動營銷資源。此次合作也為本集團在籃球市場搭建起一個廣泛和長期的營銷平臺。

### **ATP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與國際知名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訂立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協議。於為期七年的合作期間，本公司將獲得製造、銷售和推廣李寧牌與ATP雙標誌聯合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服裝、鞋和配件。在宣傳方面，李寧牌與ATP聯合品牌的產品將出現在ATP舉辦的專業網球賽的宣傳中。

此外，ATP亦協助本公司物色球員的簽約贊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海網球大師杯賽，世界排名第三的俄羅斯網球選手達維·登科 (Nikolay Davydenko) 獲本集團贊助穿著李寧牌網球服裝參加比賽。

### **CUFL –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贊助**

足球乃大學校園內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之一，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CUFL」) 是中國高校參與範圍最廣、競技水平最高、影響最大的足球聯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李寧牌與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宣佈強強聯手，共同推出全新的李寧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在未來十年的合作期間，李寧牌將充分發揮其在足球專業領域的科技和市場優勢，從賽事冠名、賽事推廣、品牌推廣、參賽服裝和用品贊助等多方面全面參與支持中國大學生足球運動。

### **贊助蘇丹國家田徑隊**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李寧牌正式贊助蘇丹國家田徑隊。蘇丹田徑運動員將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穿著李寧牌產品參賽。蘇丹國家田徑隊是一支實力不凡的隊伍，中長跑成績突出。目前，其青少年運動員成績居世界前列，而這些選手將是該國二零零八年奧運選手的重要組成部分。這次贊助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跑步項目的專業形象。

### **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推出的國內首家專業跑步互動平臺—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正式上線。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推出的iRUN網站 (www.irun.cn) 融合了跑步專業知識、會員社區與論壇、跑步產品介紹、娛樂和活動等綜合網站的強大功能。憑藉iRUN跑步俱樂部的成功上線，本集團為其跑步項目成功搭建起一個綜合的資源平臺。

### **媒體廣告**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廣告策略，透過電視廣告及戶內戶外等不同媒體，成功宣傳品牌形象和提供旗下產品資訊。二零零六年的新版廣告更把東方元素與體育精神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並以國際化的形式演繹，加強了品牌的獨特個性，形成李寧牌與競爭對手更深層次、更鮮明的文化差異，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所倡導的「一切皆有可能」的精神。本集團的廣告製作給消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中四組廣告更於中國廣告協會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廣告節上獲得中國元素國際創意大賽的最大獎和其他五項大獎。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辦的首屆創意中國盛典中榮獲「最佳創意機構」大獎。

### **產品研發**

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就本集團各類產品不斷進行研發和設計。其中於年內推出的「天羽」系列跑鞋和「馭風」馬拉松跑鞋，均通過創新設計和高科技含量，不但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更進一步提升李寧牌產品的專業化和時尚化。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產品設計上尋求突破，從創意、設計元素、表現形式等方面均融入了東方特色，以東方文化融合時尚要素的全新演繹，樹立李寧品牌區別於國際競爭品牌的差異化元素，獲消費者普遍認可。其中「飛甲」籃球鞋在保證產品專業性的同時，將濃郁的東方文化元素融入產品設計中，贏得德國「iF 中國 2006工業設計大獎」，成為第一個獲得此殊榮的國內體育品牌。在運動鞋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與國際機構展開合作，於年內成功開發和推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李寧弓」減震科技，以中國傳統的弓和拱橋結構為設計原理，創造出全新的運動鞋減震觀念，達國際領先水平。

服裝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大量應用新材料和新工藝，標誌著服裝產品科技平台建設的明顯進展。

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引入具有國際水準的設計師團隊，設計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

### 經銷及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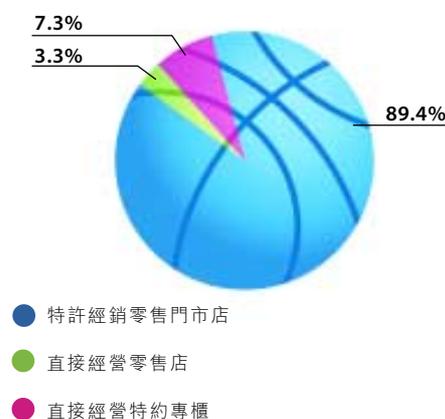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渠道覆蓋優勢，店鋪數量穩步提升，其中以二、三線市場為主。年內淨增店鋪960間，使店鋪總數量達4,333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1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875間李寧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3個省份擁有合共141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和317間特約專櫃。

###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鋪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李寧牌</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860	3,005	28.5
直接經營零售店	138	111	24.3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99	257	16.3
<b>總計</b>	<b>4,297</b>	3,373	27.4
<b>AIGLE牌</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15	—	100.0
直接經營零售店	3	—	100.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18	—	100.0
<b>總計</b>	<b>36</b>	—	100.0
<b>整體</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875	3,005	29.0
直接經營零售店	141	111	27.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317	257	23.3
<b>總計</b>	<b>4,333</b>	3,373	28.5

二零零六年特許及直接經營零售店鋪之百分比



為彰顯李寧品牌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的形象及提高店鋪效率，本集團不斷提升店鋪形象、陳列及裝修。年內整改店鋪672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品牌第四代形象店鋪共有1,889間。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在中國超大及一線城市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和品牌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開設26間旗艦店。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就各種產品的採購與供應、製造和外判實行全面供應鏈管理。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如下：

- 為經銷商舉辦四次大型訂貨會，以縮短產品開發至訂貨之週期；
- 對期貨制度進行改革及對存貨進行持續的精細化管理，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五年之84日縮短至二零零六年之70日，庫存效率顯著提高，體現本集團存貨資產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 因應業務高速增長的需求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延長給予客戶之信用期，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五年之44日增加到二零零六年之55日；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7日，與二零零五年之68日相若。

年內，本集團對傳統供應鏈模式進行變革，啟動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的建立，以實現快速對市場需求進行反應，構建整體供應鏈競爭優勢。

### 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法國AIGLE的合資經營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正式運營。AIGLE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根據本集團與AIGLE達成的協議，由該合資經營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獲AIGLE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6間AIGLE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店舖拓展理想。未來將快速進行銷售網絡擴張以及調整產品組合與價格，以提升銷售。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互惠合作機會，促進國際品牌走入中國市場，從而發展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品牌營運商。

## 財務狀況

本集團致力確保抗風險促增長的健康現金流，保持健康穩定的財務情況。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417,0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296,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37.38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9分人民幣）。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293,3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8,605,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838,86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460,499,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上述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293,39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5,769,000元人民幣、已收利息收入17,723,000元人民幣，以及定期存款淨收回334,059,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88,270,000元人民幣、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支出6,367,000元人民幣、淨資本性支出合共105,185,000元人民幣、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109,000元人民幣，以及因滙率變動導致現金減少511,000元人民幣。



< 28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38,8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3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399,4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924,000元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存款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分款項已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亦以港幣支付股息。本集團可能會受任何與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6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因為(i)銷售活動外包，導致銷售人員持續減少；以及(ii)生產人員減少。

本集團深信人才乃企業的重要資產，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更通過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達到吸納人才和長期激勵的目的。

## 期後事項

### 與中央電視台打造體育頻道全新形象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宣佈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簽訂合作協定。根據該協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涵蓋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的奧運頻道）播出的所有欄目及賽事節目的主持人和出鏡記者均穿著李寧品牌及AIGLE品牌的服裝、鞋及配件產品。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為國內轉播國際賽事最多、最具影響力、觀眾最多的專業體育頻道之一。是次合作標誌著一種高度整合的體育營銷模式的開始，本集團將借助體育頻道這一對外交流的重要視窗，全面展示李寧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

### 簽約阿根廷國家籃球隊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阿根廷籃球協會簽署了一項為期六年的戰略合作協定，正式成為阿根廷籃球協會的合作夥伴，並成為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將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等重大國際賽場上，身披李寧牌戰袍上陣。這是本集團繼二零零四年與西班牙籃球協會簽約為期四年的合作後，在專業籃球運動營銷領域的又一突破，是本集團推進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再一次充分證明李寧品牌的專業運動裝備得到了世界頂尖運動隊的認可。

### 簽約瑞典奧運代表團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與瑞典奧委會簽約，正式成為瑞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代表團和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合作為期四年。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時獲授權在瑞典境內銷售奧運相關產品，使李寧品牌出現在瑞典各項奧運相關的宣傳中。此乃中國體育品牌簽約的第一個外國奧運代表團，為本集團品牌國際化戰略的另一項重要舉措。

29 >

## 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宏觀經濟短期內仍將保持較高增長，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增長依然強勁，與此同時，行業內的競爭亦相當激烈。

本集團銳意以創新激發潛能，突破自我，以鞏固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競爭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區域性產品規劃、銷售組織調整、供應鏈管理平臺建設等多項舉措，持續加強品牌核心能力與基礎能力建設。同時，本集團將強化針對不同市場的創新性和差異化整合營銷，實施以二、三線市場為重點的增長策略，致力零售能力建設和零售效率的提升，以鞏固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亦將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已進入倒數階段。本集團已啟動以超大和一線城市為重點的奧運營銷專項，運用具創新的運動營銷、品牌溝通和產品計劃，期待在奧運會上實現品牌的跨越，為李寧品牌的中長期發展奠定新的基礎。

為配合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就其組織結構進行調整，以打造優秀專業的管理架構和團隊。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以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蓄勢  
待發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體成員

< 32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企業責任。為此，董事會矢志促成及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條文以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制訂業務方針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由於方正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所有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為平衡職權及權力，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分明。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均分別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等出席董事會及相關之專責委員會會議時，均以高度謹慎及負責任的態度積極參與。他們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著制衡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33 >

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訂立管理目標、檢討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是否有效。董事會按各業務部門的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其表現，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財務及庫務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資本交易。

### 對賬目所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狀況，並負責確保妥善存置用於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會計紀錄。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一年前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寧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張志勇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陳偉成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安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Stuart Schonberger	四次會議出席兩次	50%
方正*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王亞非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陳振彬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 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方正先生辭任日期期間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其下設有若干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書面界定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有助董事會制定決策的寶貴建議。各委員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委員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寧先生及陳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郭建新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市場官徐偉軍先生，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以下主要職務：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下屬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作出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及王亞非女士。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參考若干指引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技能、知識與業內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以至董事可為董事會事務付出的時間。此舉可確保董事會具備足夠成員，而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委員會認為自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應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一名新董事以填補空缺，而董事會亦已批准該建議。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物色並推薦合資格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包括考慮引薦人選，並在必要時聘用專業人事顧問，以供董事會作進一步決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措施，致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林明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林明安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處理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長期獎勵政策，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進行年度檢討並釐定有關細節；
- 檢討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
-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之年度花紅計劃。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會向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總監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僱用外聘專業顧問徵詢有關意見。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根據企業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的市場情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確保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主要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與購股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或出席批准有關其薪酬的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王亞非女士，而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亦會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以提供所需資料及就審核委員會之問題作出回應。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	三次會議出席兩次	67%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檢討二零零六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二零零七年內部審核計劃；
- 檢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3,1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788,000元人民幣）。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的經獲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13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000,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他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非審核服務及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費用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內部控制

### 體系及框架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綜合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並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營運及財務風險、集團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對於風險管理尤其重要，對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重大意義。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框架，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內部控制體系之可靠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運作及監控該體系，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保證履行上述職務。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旨在(i)達到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體系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欺詐或損失，而非旨在消除運作錯誤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達到既定目標及目的。此體系由下列方面組成：

- (i) 設有既定職責及適當授權之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高級管理層及系統或部門主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新成立一個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之功能單位——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該小組主要負責協調及支援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執行及持續評估工作，並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的工作。
- (ii) 每年均會編製本公司之戰略計劃，當中制定未來三年之企業策略，以達致每年訂下之營運及財務目標，而資源分配將根據已經確定及需要優先處理之業務商機而定。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此舉讓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行動可盡快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 (iii) 不時訂立書面政策及標準，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確保可供業務部門使用或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經已就主要營運及職能系統設立標準化之內部控制手冊，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旨在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
- (iv) 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用途之風險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詳細報告。

### 體系檢討

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需因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改變。因此，本公司須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體系，方能使本公司面對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適當之反應。此外，本公司每年一次全面檢討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範圍涵蓋所有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重大控制。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由本公司各系統及個別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中參考COSO內部控制體系而設定之五項因素評估有關體系之有效性。該五項因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控。通過檢討程序，程序主管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行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根據有關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狀況良好，能夠確認、控制及報告在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程序存在之缺失及不足之處已獲確認，並已作出或計劃將會作出補救行動。本公司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需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及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條文規定。

###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的良好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團隊主管定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

內部審計部門透過採納風險評估方法，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安排進行每年之內部審核程序。內部審計部門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及審核本集團不同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實施、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並集中投放資源於高風險項目。此外，內部審計部門會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特別審核。

內部審計部門會將有關主要審核發現結果或已識別風險之審核報告，連同補救行動之建議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並與彼等定期進行有關磋商。內部審計部門將會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事項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部門亦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並就該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股價敏感資料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諮詢的程序。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主席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如標準守則般嚴格的指引。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 40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處理上述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之詳情，乃載於每次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更改。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垂注有關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頁，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重要股東日期載於本年報第45頁，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之良機。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1個足日之通知，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所須資料之通函，以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達致知情之決定。股東可於大會發問時段提問，董事亦會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亦為本公司最近舉行之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假座香港四季酒店舉行。大部分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了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般事務外，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亦均於大會上獲得批准。會上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於會上宣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有關大會之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致股東通函內。

41 >

## 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果經已取得投資界的認同。在亞洲金融雜誌舉辦之「二零零六年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專業投資人士及財務分析師選為十間最優秀企業管治中國公司之一。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內部及外界的變化，不斷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制度，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 投資者關係報告



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先生

< 42

## 概覽 — 開放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策略

本公司矢志採取開放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策略，旨在加深投資界人士對本公司之企業使命及願景、發展策略、業內競爭情況以至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之認識及瞭解，從而讓公眾投資者能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特設投資者關係部以達到此目標。

投資者關係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著重與利益關係人士，廣而言之，即公眾投資者進行雙向互動溝通，以協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價值、發展潛力及前景。本公司以公平、準確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為首任，以確保維持高透明度。

## 投資者關係工作回顧 — 及時準確的資訊溝通

投資者關係部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間之橋樑。本集團遵循公平披露原則，確保以公平之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傳媒溝通，且不會選擇性地向任何人士透露重大非公開資料。

為了能夠覆蓋層面更為廣泛的公眾投資者，本公司保持與投資界人士的雙向溝通，以提高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

### 資料詳盡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视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視其為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此，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編製關於本集團之願景、經營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展望的詳盡資料。

## 與股東之互動交流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互動交流，讓投資者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向彼等提供上個期間之財務業績、策略及有關展望之最新資料。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會上向分析員簡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前景。

- **國際路演及投資論壇**

本公司年內經常與投資者會面。該等活動主要包括全球投資者路演，以及由投資銀行及經紀行於全球各地舉行的投資者會議。本公司一般於業績發佈會後舉行路演，以便投資者向管理層取得有關最新發佈業績的第一手資料。

- **持續與投資界人士溝通**

本公司年內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直接會面，並不時安排與他們進行電話會議。此等活動具有雙重意義，既可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亦可收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意見。

- **店鋪參觀及反向路演**

投資者關係部在收到參觀店鋪之要求後，會盡快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安排，為他們提供收集有關本公司產品及店鋪表現第一手資料的最好機會。

此外，在適當的時機，投資者關係部亦主動組織反向路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投資者關係部經已舉辦兩次反向路演，邀請分析員及投資者參加本公司之產品訂貨會及參觀旗艦店，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亦在場解答問題。

本公司相信該等活動有助投資者加深對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認識。

- **新聞發佈會及簡報會**

本公司亦透過其他渠道與投資者溝通，例如發佈新聞稿、舉行記者會或接受傳媒訪問，讓傳媒、投資界及公眾人士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管理層視傳媒關係為投資者關係工作不可或缺之部分。本公司透過傳播媒介有效迅速地接觸更多不同層面人士。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新聞界會面，並接受國際、地區及本地傳媒訪問，以提升企業形象。

- **及時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之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方式，及時回應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之各種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準確資料。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此項工作，以確保所有資料公平及非選擇性地披露，並符合本公司之政策及有關監管法規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參與了香港、新加坡、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地之國際路演，亦參與由世界著名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以及其他活動，包括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單對單和團體會議、進行電話會議及參觀本公司設於中國的店鋪。有關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活動類型	於二零零六年參與活動之次數
國際路演	2輪巡迴·8次路演
投資論壇	13個論壇
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單對單和團體會議*	269次會議
電話會議	與本地及海外投資者進行30次電話會議
參觀本公司設於中國的店鋪	21次參觀
傳媒訪問	接受超過23個媒體採訪15次

\* 包括於路演、論壇及公司參觀時進行之會議

## 公司網站

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同時迅速地取得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廣泛利用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www.l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發佈本公司的最新資訊。本公司會定期更新網站，讓公眾人士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活動、企業管治、管理團隊、營運及財務表現、最新業務發展及股價表現之資料。此外，該等網站亦提供一個平臺，讓本公司可及時向所有利益關係人士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司信息。

## 嘉許及認可

本公司一直致力與投資者保持溝通，這方面之工作已獲得市場人士肯定。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有逾14間投資銀行的研究分析員追蹤研究本公司，且數目仍不斷增長。

本公司致力編製設計優秀以及內容豐富詳盡的企業報告，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更榮獲下列獎項：

- 第20屆國際Mercury大獎賽銀獎；及
- 由PR News主辦之Platinum PR Awards 榮譽獎。

該兩項獎項由各界認可之國際年度報告比賽組織頒發。評審標準以溝通之有效性、財務業績之呈列、整體設計及表述以及公司訊息之定位及傳達為基準。

此外，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偉成先生於CFO雜誌及IDG China合辦之專業人士大賽「中國傑出CFO大獎」中獲得「中國2005年傑出CFO」獎項。此項殊榮不但印證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之個人成就，同時亦肯定了本公司財務管理及與投資者溝通方面之成績。

於回顧年度內，追蹤研究本公司之分析員數目持續上升，加上本公司股價表現理想，反映出本集團之願景、競爭優勢及企業策略已得到公眾投資人士的大力推崇，足證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強勁以及發展潛力雄厚。

## 展望 — 公開溝通, 加強聯繫

維繫投資者關係需要持續不懈的努力, 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支持, 以維持企業之高透明度。投資者關係部已獲得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全力支持。如同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領域, 本公司亦抱持同樣熱誠, 繼續尋求一套積極進取的投資者關係策略, 務求把握每個機會與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 投資者資料

### 股份資料

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331  
每手買賣股數: 2,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32,197,001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2,861,174,632.46港元

### 二零零六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3.80分人民幣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7.64分人民幣

###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末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 公司網站

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 請瀏覽本公司下列網址: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3201室  
郵編: 200120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621 5879 7298  
傳真: +8621 5879 9009  
電郵: investor@lining.com





**堅韌**  
**不懈**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4歲，李寧品牌創始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7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

**張志勇先生**，38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北京李寧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財務及推廣管理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成先生**，51歲，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擁有逾29年財務、業務及併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管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路透集團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之資深副總裁以及該等區域之資訊和貿易系統主管，之前曾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以Stock Market Channel為名之主要本地股票及財務資訊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之董事及東亞區區域財務總監。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的私人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現於該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在此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chonberger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管理公司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Fund, L.P.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中國進行私人投資。加入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Schonberg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r先生曾任職於紐約市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Wesleyan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亦擔任GEM Services Inc.及 eBIS Company Limited董事。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方正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後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為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高級合夥人。除從事本身之專業外，方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方先生曾任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nt，並獲頒民事法榮譽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6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 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5年紡織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業務系統

**郭建新先生**，37歲，首席運營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體系；管理李寧品牌的市場、產品、銷售和運營系統，以保證公司戰略的快速有效實施。郭先生擁有逾8年物流及採購管理經驗。郭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數學。

**徐偉軍先生**，38歲，首席市場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推進整合營銷管理流程、工具及標準的應用；以及完善以品牌概念為主導的產品營銷、運動營銷及零售營銷的整合工作。徐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徐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學士學位。

**胡南先生**，42歲，李寧品牌銷售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全國銷售計劃的制定及完成、銷售子公司之整體經營管理、公司整體渠道建設、客戶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執行等工作。胡先生擁有逾1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胡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中文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體育人文社會學專業。

**伍賢勇先生**，35歲，李寧品牌鞋產品系統副總經理並兼任服裝產品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產品的規劃和管理，包括產品的策劃、研發及設計。伍先生擁有逾10年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任一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伍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吳偉國先生**，47歲，李寧品牌市場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品牌推廣、市場推廣與產品策略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豐富市場及產品等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俊先生**，39歲，李寧品牌運營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產品之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國內外大型生產企業任職，擁有逾15年大型生產企業管理經驗及6年企業資源籌劃輔導經驗。董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材料系，獲得金屬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達君先生**，38歲，AIGLE品牌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AIGLE品牌之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擁有逾10年市場及產品推廣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 職能系統

**張輝先生**，36歲，戰略發展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制訂與監控知識管理體系建立的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倩女士**，35歲，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戰略性人力資源體系、人才梯隊培養體系、薪酬福利體系、法務平台以及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戴女士擁有9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戴女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峻先生**，38歲，信息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信息化建設的戰略規劃、項目建設、信息運營和資源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國內一知名信息科技集團任職。張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學士學位，現正修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仲輝先生**，47歲，執行創意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洞悉研究全球流行趨勢及運動文化、建立李寧品牌及集團各品牌的設計方向、設計語言、調性與規範，為集團各品牌創造鮮明獨特的品牌識別。陳先生曾多次獲得設計獎項。陳先生持有英國皇家藝術學院時裝設計碩士學位。

# 企業社會責任



< 52

李寧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 企業文化

建立及推廣優秀的企業文化已成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高速發展的必要條件之一。我們相信，優秀的企業文化將在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中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促使本集團和員工在成長的道路上獲得共同發展。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推廣以「體育精神引領卓越管理」的企業文化理念。除繼續保留原有的獨特企業文化項目，如運動會和15個員工體育俱樂部外，本集團繼續通過文化宣講、培訓和舉辦主題文化活動的形式，使新、老員工更深刻地認同集團的企業文化，並使自己的行為與企業文化倡導的行為相符。結合未來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藉十六週年舉辦了「從頭再來」的主題活動，集團行政總裁通過網絡視頻與全國員工進行現場溝通，使員工能夠深入瞭解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激發了員工的凝聚力和戰鬥力。

為了更廣泛有效地傳播及宣揚集團的企業文化，讓每一位員工和集團的合作夥伴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三年製作了企業文化手冊，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創辦內部刊物《運動品格》，二零零六年建立了集團的內部網站，使豐富多彩的文化主題活動和內部媒體互動相結合，創造了多空間的企業文化傳播模式。

同時，為了鼓勵符合企業文化價值觀的行為和習慣，本集團建立了《員工行為激勵與管理制度》，定期對各方面表現突出、貢獻卓越的員工給予精神和物質的獎勵與激勵，促進集團文化氛圍的良性循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未來我們仍會繼續推廣優秀的符合集團發展戰略的企業文化，以保證集團的可持續高速發展。

### 人力資源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在人員招聘及規劃、薪酬福利、工作環境和學習發展體系方面不斷嘗試創新，使集團在人才的「選、用、育、留」上取得了欣喜的效果，使集團未來的可持續高速發展得到了保證。

#### 僱員與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65名僱員。

本集團推行以數字化主要績效指標(KPI)為核心的考核激勵制度，將集團戰略目標量化並進行層層分解，直至落實到個人。個人薪酬分為固定薪酬與績效薪酬，企業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三者有效掛鉤。此制度旨在獎勵表現優秀者，既有效地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性，亦促進了整個組織的戰略協同性。

本集團在人才保留和激勵方面，一直同美世 (Mercer)、韜睿 (Towers Perrin)、翰威特 (Hewitt) 等國際諮詢公司合作，從各崗位價值的評定到長期激勵計劃的設計，均採用國際最先進的工具和方法。本公司更時刻關注市場薪酬水平的變動，保持公司薪酬水平的競爭力，從而起到了很好的吸引和激勵作用。

為了更好地保留和激勵公司的核心人才，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的基礎上，在二零零六年推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起到了很好的保留和激勵作用。

除具備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外，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年內，本集團正式啟動了「5S」(整潔、整頓、清潔、清掃和素養)項目，為員工創造了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亦提升辦公室的作業效率。

#### 學習與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對員工的資質要求搭建了完整的培訓體系，包括針對管理者領導能力提升的領導力培訓體系、針對員工職業技能提升的通用課程體系，以及針對專業系統崗位資質能力提升的專業能力課程體系。

領導力課程體系的實施主要採用「工作坊」的方式，內容主要側重提升管理者的戰略思考、影響力和發展員工等能力。全年自高級管理者到基層管理者共實施了兩批次11個培訓班，培養管理人員近180名。

通用課程及專業課程體系的實施主要採用了公開課報名學習及網上學習的方式進行，學員可以根據實際需要，進行報名學習，彌補自身在職業技能和專業技能方面的短板。年內共開設通用及專業課程33門，使650名僱員受益，總培訓26,910小時，人均培訓時間約41.4小時。

年內，公司針對25名精英部門經理及5名主要經銷商，與長江商學院合作開展了Mini-EMBA課程，通過經典Mini-EMBA模塊及行業可借鑒案例的學習，給參加者搭建了完整的工商管理知識系統，提升了中層管理人員全局視野和戰略思考能力，從而提高管理人員的整體綜合素質。

## 社會責任

在追求品牌卓越的同時，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社會做出貢獻，承擔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回饋社會。

### 慈善公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在健康、體育和教育方面投放資源，「健康快車」、「李寧希望小學」和「中華體育基金會」已經成為本集團每年均參與的慈善活動。年內，本集團組織公司部分員工參加了「李寧希望小學」的開學典禮，表現出員工對社會的責任感。

年內，本集團贊助了由文體明星、中央電視台主持人和傳媒人士共同倡導舉辦的「籃球巴士公益活動」。該活動以籃球為載體，通過公益比賽和演出的方式，造訪全國各地為殘疾人募捐，並同時傳播陽光健康的體育文化和體育精神，以鼓勵殘疾人對生活的勇氣與堅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啟動了「一起運動」建設新農村體育師資公益培訓項目，旨在推動貧困地區中小學體育教學發展、提高農村地區體育教學水平、幫助農村體育教師提高業務技能、讓孩子們真正享受到運動的權利和快樂。「一起運動」對培訓地區全部實行免費培訓。項目第一階段跨越三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預計到二零零八年完成對1,000名體育教師的培訓，通過本項目的開展將使一百萬農村地區的中小學生受惠。該項目的廣泛開展已引起社會的普遍關注和好評，本公司更憑此項目在「2006中國企業社會責任調查」項目中榮膺「公益特別獎」。

### 國家紡織行業專項資金

為支持和促進中國紡織行業的結構調整，以及轉變外貿增長方式，中國政府撥出專項資金，用於資助企業服裝技術的創新。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參與了此項資金的申請，經過國家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審批，獲得了1,500,000元人民幣的專項資金，用於AT服裝功能科技平台的研發創新和應用研究。在此項目下，本集團將與一流研究機構充分合作，共同開展運動人體科學研究；對材料和工藝進行分析研究，以滿足運動者對運動裝備的最高要求；切實構建並完善AT服裝科技平台技術，讓該技術對體育用品產生巨大的推動作用。獲得此項政府專項資金，顯示了本公司穩健和創新的形象獲得政府以及社會的認可，本集團亦希望藉此為中國服裝紡織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其他24家優秀企業榮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搜狐財經、北京大學中國信用研究中心以及光華傳媒共同發起的「2006最佳企業公眾形象獎」。此外，在中央電視台連續第二年舉辦的年度僱主調查活動中，本公司憑藉關愛員工、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以及年度卓越業績，榮獲「2006 CCTV年度僱主」殊榮。

未來，本集團在獲得自我成長與發展的同時，將以更多的行動促進社會的進步與和諧發展，承擔作為企業公民應有的責任和義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在中國出售。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64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80分人民幣（相當於3.71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總股息為11.44分人民幣。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96,76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22.0	16.6
最大客戶	8.1	5.6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43.6	40.8
最大供應商	15.0	14.2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約為200,000元人民幣。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方正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陳振彬先生

57 >

為避免因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方正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林明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該等退休計劃在僱員退休時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計劃供款外，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之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143,000元人民幣。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已訂或現存合約。

## 股份計劃

### 購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根據購股計劃，李寧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股份。購股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利。

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若干董事與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6,21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在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597,000	(330,000) (附註1)	—	1,267,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212,000	(535,000) (附註2)	—	677,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8,703,000	(2,779,334) (附註3)	(622,666)	5,301,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1,512,000	(3,644,334)	(622,666)	7,245,000	

####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74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87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59港元。
-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留任、激勵、獎勵及酬報表現優秀、忠誠、投入並曾對本集團成功作出寶貴貢獻之才幹卓越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可於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80,925,2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84%。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832,000	—	(50,000) (附註1)	—	7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312,000 (附註5)	—	—	31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	—	728,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172,000 (附註5)	—	—	17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安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方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82,000) (附註2)	(164,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 (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12,715,000	—	(2,254,000) (附註3)	(1,306,001)	9,154,999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	360,000 (附註4)	—	—	36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2,094,000 (附註5)	—	(132,000)	1,96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8.95	—	90,000 (附註6)	—	—	90,000	(附註9)	
<b>其他參與者</b>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	300,000 (附註7)	—	—	300,000	(附註10)	
			15,505,000	3,778,000	(2,386,000)	(1,602,001)	15,294,999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58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2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13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50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8.77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8.98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59港元。
- 除附註9及10所註明外，已授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 9.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 10.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1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達到吸納新人、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之目標。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為限制性股份，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根據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限制性股份。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27,795,001股已發行股份2%（即20,555,9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了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年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63,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7%，總支出（包括有關開支）為6,36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已授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價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9.01	—	709,000	(5,800)	70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10.26	—	54,000	—	5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763,000	(5,800)	757,200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8,287,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8
	12,627,0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2
張志勇	11,361,000 (好倉)	2	個人	1.10
陳偉成	1,577,000 (好倉)	3	個人	0.15
林明安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Stuart Schonberger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顧福身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王亞非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陳振彬	90,000 (好倉)	5	個人	0.01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2,197,001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68,287,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2.106%及37.894%權益之Victory Min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c) 14,913,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4,913,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14,913,250股中12,627,0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4,3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36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20,336,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12,627,000股。
2. 張志勇先生擁有所持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實益擁有可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67,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82,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77,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28,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2,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8,287,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8
	12,627,000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2
李進	353,374,000 (好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2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2(a)	實益擁有人	19.70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2(b)	受託人	14.53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2(b)	受託人	14.5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實益擁有人	9.9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309,500 (好倉)		投資經理	6.04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2,197,001股計算。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203,374,000股股份權益；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3. 10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上海寧晟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聯合舉辦體育項目之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之總金額為3,729,000元人民幣，低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2.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前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北京一家零售店鋪銷售李寧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556,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之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售股章程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67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之資料以及董事所掌握之信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直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李寧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0至109頁所載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管理層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56,887	95,796
土地使用權	7	25,583	3,857
無形資產	8	81,551	9,960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2,455	—
		<b>276,476</b>	119,6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50,544	290,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79,143	373,2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09,951	67,824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4	10,304	353,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838,867	378,368
		<b>1,888,809</b>	1,463,196
<b>資產總值</b>		<b>2,165,285</b>	1,582,811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15	109,503	108,889
股份溢價	15	462,911	516,381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5	(6,367)	—
其他儲備	16	182,484	159,058
保留溢利	16		
擬派末期股息		78,860	51,308
其他		572,099	325,288
		<b>1,399,490</b>	1,160,924
<b>少數股東權益</b>		<b>17,589</b>	17,372
<b>權益總額</b>		<b>1,417,079</b>	1,178,29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特許使用費	19	59,754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424,460	214,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07,281	161,1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25	29,157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9	10,986	—
		<b>688,452</b>	404,515
<b>負債總額</b>		<b>748,206</b>	404,51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165,285</b>	1,582,8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0,357</b>	1,058,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6,833</b>	1,178,29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第75至10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b>391,884</b>	234,6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b>148</b>	3,713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4	<b>10,304</b>	345,284
現金及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b>107,242</b>	8,837
		<b>117,694</b>	357,834
<b>資產總值</b>		<b>509,578</b>	592,490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15	<b>109,503</b>	108,889
股份溢價	15	<b>462,911</b>	516,381
其他儲備	16	<b>25,691</b>	22,748
累計虧損	16	<b>(91,840)</b>	(58,992)
<b>權益總額</b>		<b>506,265</b>	589,02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b>3,313</b>	3,46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09,578</b>	592,49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第75至10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分類 — 附註2.23)
營業額	5	<b>3,180,543</b>	2,450,536
銷售成本	21	<b>(1,671,991)</b>	(1,324,347)
<b>毛利</b>		<b>1,508,552</b>	1,126,189
經銷成本	21	<b>(900,865)</b>	(683,150)
行政開支	21	<b>(234,730)</b>	(204,168)
其他收入	22	<b>29,561</b>	32,626
<b>經營溢利</b>		<b>402,518</b>	271,49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	<b>(1,365)</b>	1,95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01,153</b>	273,451
所得稅開支	25	<b>(106,090)</b>	(85,106)
<b>年內溢利</b>		<b>295,063</b>	188,345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94,846</b>	186,800
少數股東權益		<b>217</b>	1,545
		<b>295,063</b>	188,34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b>			
— 基本	28	<b>28.65</b>	18.25
— 攤薄	28	<b>28.25</b>	18.13
<b>中期股息及擬派末期股息</b>	26	<b>117,723</b>	72,116

第75至10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010,017	17,208	1,027,225
年內溢利		186,800	1,545	188,345
已付股息	15	(69,402)	—	(69,40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6	27,557	—	27,557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52	—	5,9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381)	(1,381)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1,160,924</b>	<b>17,372</b>	<b>1,178,296</b>
<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160,924	17,372	1,178,296
年內溢利		294,846	217	295,063
已付股息	15	(88,330)	—	(88,3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16	22,648	—	22,648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69	—	15,769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6,367)	—	(6,367)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1,399,490</b>	<b>17,589</b>	<b>1,417,079</b>

第75至10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29(a)	<b>395,367</b>	206,562
已付所得稅		<b>(101,977)</b>	(67,9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93,390</b>	138,6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97,881)</b>	(38,546)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2)
購入無形資產		<b>(9,582)</b>	(3,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2,278</b>	77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減少		<b>334,059</b>	11,152
已收利息		<b>17,723</b>	13,0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9(b)	<b>(109)</b>	(14,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46,488</b>	(41,69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15,769</b>	5,952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b>(6,367)</b>	—
借貸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借貸		—	(9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6,212
已付股息		<b>(88,270)</b>	(69,402)
已付利息		—	(1,1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8,868)</b>	(38,34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值</b>		<b>461,010</b>	58,57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78,368</b>	322,568
匯兌差額		<b>(511)</b>	(2,775)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838,867</b>	378,368

第75至10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情況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其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現已頒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新規定。此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概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規定須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即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惟預期此舉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惟預期此舉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解釋如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應用於涉及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或集團內另一實體之股本工具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此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現已頒佈而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解釋如何於上個期間之經濟體系並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實體察覺其功能貨幣之經濟體系存在惡性通貨膨脹之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概無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分開併入賬列作衍生工具。除非合約條款有變，以致重大影響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而需要進行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服務特評權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評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本集團並未參與服務特評權安排，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 (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潛在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被視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在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中所佔的份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對應項目逐一綜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本集團只確認屬於其他合資者權益的損益部分。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時，在未將資產轉售給獨立第三方之前，本集團不會將其應佔損益確認入賬。然而，倘交易虧損證明瞭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的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立即確認虧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公司 (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模具	2年
機器	10至18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3至12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期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各類廠房及樓宇之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50年）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2.7 無形資產

#### (a)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為收購特許使用權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攤銷，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特許使用成本。

####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指定軟件所動用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用期分三年攤銷。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開發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因開發軟件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開支之適當部分。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三年）攤銷。

#### (c)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均予以資本化，並按由相關司法權區授予之有效期限或在10年內（以較短期間或年數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 2.8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年期並無期限或尚未可使用之資產須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須予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而前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被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將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除不重大數額外，則整個類別均被禁止使用，並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用途。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外，後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商品成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 (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 2.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中確認。當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時，則會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目中註銷。其後收回之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2.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15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最初應按照公平值進行記錄，該公平值代表了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其後，應付特許使用費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已付款項後列賬。

###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在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之情況下，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2.17 董事及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公司毋須承擔僱員合約的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董事及僱員福利 (續)

#### (b) 股份制酬金

本集團設有若干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制酬金計劃。此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股份制酬金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c) 其他福利

其他董事及僱員責任於本集團因其持續責任或過往事件而有推定責任時按負債入賬，並計入收益表。

###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較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當天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 2.20 經營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

###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包括有關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中期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3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表述保持一致，已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特定員工成本自經銷成本和行政開支中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總計金額為26,356,000元人民幣。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按照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附註14）。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存款和投資之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銀行現金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 3.2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作出評估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合理預期日後將發生之事件。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稅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000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模具 '000	機器 '000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000	在建工程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759	23,535	—	9,527	43,339	150	145,310
累計折舊	(26,102)	(13,002)	—	(3,597)	(13,210)	—	(55,911)
賬面淨值	42,657	10,533	—	5,930	30,129	150	89,399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57	10,533	—	5,930	30,129	150	89,399
添置	549	12,296	—	2,580	12,439	10,682	38,546
出售	—	(617)	—	(30)	(936)	—	(1,583)
重新分類	(797)	797	—	324	(32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10)	—	—	(1,760)	(5,786)	(8,256)
折舊開支	(2,483)	(9,626)	—	(1,157)	(9,044)	—	(22,310)
年終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66,957	29,539	—	13,648	54,914	5,046	170,104
累計折舊	(27,031)	(16,866)	—	(6,001)	(24,410)	—	(74,308)
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添置	—	11,969	20,013	7,151	16,838	36,036	92,007
出售	—	(1,438)	—	(246)	(1,420)	—	(3,104)
重新分類	—	—	—	—	5,046	(5,0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4)	—	—	(301)	—	(505)
折舊開支	(2,429)	(9,789)	(3,080)	(1,695)	(10,314)	—	(27,307)
年終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66,957	33,665	20,013	19,925	68,335	36,036	244,931
累計折舊	(29,460)	(20,454)	(3,080)	(7,068)	(27,982)	—	(88,044)
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6,0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之在建工程位於中國，本集團正就其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折舊開支10,49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1,448,000元人民幣)計入行政開支、11,7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552,000元人民幣)計入經銷成本、5,0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310,000元人民幣)計入存貨成本。

### 7. 土地使用權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333)
賬面淨值	<u>4,0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57
出售	(70)
攤銷開支	(130)
年終賬面淨值	<u>3,8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20
累計攤銷	(1,463)
賬面淨值	<u>3,8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b>3,857</b>
添置	<b>22,002</b>
攤銷開支	<b>(276)</b>
年終賬面淨值	<b><u>25,583</u></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27,322</b>
累計攤銷	<b>(1,739)</b>
賬面淨值	<b><u>25,583</u></b>

土地使用權包含為土地所預付之租賃款項，期間20至50年不等。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1,8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攤銷開支2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無形資產

	商標 '000	電腦軟件 '000	特許使用權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6	12,221	—	13,747
累計攤銷	(227)	(4,157)	—	(4,384)
賬面淨值	1,299	8,064	—	9,36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9	8,064	—	9,363
添置	1,527	1,848	—	3,3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78)	—	(278)
出售	—	(2)	—	(2)
攤銷開支	(158)	(2,340)	—	(2,498)
年終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3	13,441	—	16,494
累計攤銷	(385)	(6,149)	—	(6,534)
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添置	—	7,549	73,086	80,635
出售	(359)	(379)	—	(738)
攤銷開支	(240)	(2,576)	(5,490)	(8,306)
年終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4	20,295	73,086	95,755
累計攤銷	(305)	(8,409)	(5,490)	(14,204)
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攤銷開支2,8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498,000元人民幣)計入行政開支及5,4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計入銷售成本。

### 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原料	4,937	1,934
在製品	3,200	3,730
製成品	369,276	299,180
	377,413	304,84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26,869)	(14,227)
	350,544	290,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568	79,568
向附屬公司貸款	305,339	155,088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供款	6,977	—
	<b>391,884</b>	234,656

向附屬公司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李寧體育科技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66,67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狐步物流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物流顧問服務
上海狐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2,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訊息技術服務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240,000元人民幣	80%	製造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5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3,2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3,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新疆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西安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大連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之50%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有關數據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7	—
— 無形資產	46	—
流動資產		
— 存貨	12,57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34	5
<b>資產總值</b>	<b>33,802</b>	<b>5</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 股東借貸	12,559	—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6	63
<b>負債總額</b>	<b>17,965</b>	<b>63</b>
<b>資產／(負債)淨值</b>	<b>15,837</b>	<b>(58)</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營業額	5,469	—
銷售成本	(3,012)	—
<b>毛利</b>	<b>2,457</b>	<b>—</b>
經銷成本	(9,446)	—
行政開支	(2,253)	(63)
融資成本淨額	(14)	—
<b>淨虧損</b>	<b>(9,256)</b>	<b>(63)</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應收賬款	586,635	376,542
應收票據	1,228	40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20)	(3,716)
	<b>579,143</b>	<b>373,226</b>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至9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零至30天	355,062	226,956
31至60天	75,361	67,105
61至90天	77,848	44,661
91至180天	70,872	34,504
181至365天	46	637
365天以上	8,674	3,079
	<b>587,863</b>	<b>376,942</b>

###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182	1,856	—	—
預付廣告費用	29,478	14,740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613	17,131	—	—
預付租金	21,686	18,165	—	—
其他	28,992	15,932	148	3,713
	<b>109,951</b>	<b>67,824</b>	<b>148</b>	<b>3,713</b>

### 14.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36,123	378,368	8,327	8,837
短期銀行存款	102,744	—	98,915	—
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10,304	353,161	10,304	345,284
	<b>849,171</b>	<b>731,529</b>	<b>117,546</b>	<b>354,121</b>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5.2%（二零零五年：3.8%）。存款平均於134日（二零零五年：83日）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續)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以人民幣為單位	703,253	360,446	—	—
以港元為單位	129,570	258,157	106,954	247,440
以美元為單位	16,348	112,926	10,592	106,681
	<b>849,171</b>	<b>731,529</b>	<b>117,546</b>	<b>354,121</b>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 15. 普通股、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93 >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000	股份溢價 '000	就限制性股 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3,038	108,563	564,323	—	672,886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附註a)	3,129	326	5,626	—	5,952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15,834	—	15,834
已付股息	—	—	(69,402)	—	(69,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67	108,889	516,381	—	625,27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167	108,889	516,381	—	625,270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 款項 (附註a)	6,030	614	15,155	—	15,769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之股份 (附註b)	(709)	—	—	(6,367)	(6,367)
已付股息	—	—	(88,330)	—	(88,3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488	109,503	462,911	(6,367)	566,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5. 普通股、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2.5625港元（二零零五年：1.8275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了6,030,000股（二零零五年：3,1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7）。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個於香港成立之信託）購買709,000股（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股份。購買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為6,367,000元人民幣，並由本公司出資。

### 16. 儲備

#### 本集團

	資本儲備 (a) '000	法定公積金 (b) '000	法定 福利基金 (b) '000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000	小計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634	47,403	17,426	11,025	121,488	215,643	337,131
全年溢利	—	—	—	—	—	186,800	186,800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27,557	27,557	—	27,55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	(15,834)	(15,834)	—	(15,8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368	3,479	—	25,847	(25,84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634	69,771	20,905	22,748	159,058	376,596	535,654

	資本儲備 (a) '000	法定公積金 (b) '000	法定 福利基金 (b) '000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000	小計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634	69,771	20,905	22,748	159,058	376,596	535,654
轉撥法定福利基金 (附註(b)(ii))	—	20,905	(20,905)	—	—	—	—
全年溢利	—	—	—	—	—	294,846	294,846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22,648	22,648	—	22,648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	(19,705)	(19,705)	—	(19,7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483	—	—	20,483	(20,48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634	111,159	—	25,691	182,484	650,959	833,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儲備 (續)

#### 本公司

	累計虧損 '000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568)	11,025	(8,543)
全年虧損	(39,424)	—	(39,424)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27,557	27,55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15,834)	(15,8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92)	22,748	(36,244)

	累計虧損 '000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992)	22,748	(36,244)
全年虧損	(32,848)	—	(32,848)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22,648	22,648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19,705)	(19,7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0)	25,691	(66,149)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為本集團當時股東之累計捐贈，以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儲備 (續)

#### 本公司 (續)

##### (b) 法定儲備 (續)

###### (i) 法定公積金 (續)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 (ii) 法定福利基金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

根據已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法規，有關中國公司已停止將純利撥往法定福利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福利基金結餘已撥往有關中國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

#####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總額約396,7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80,137,000元人民幣)。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零至30天	310,120	205,666
31至60天	102,647	4,645
61至90天	7,653	2,410
91至180天	3,015	312
181至365天	346	829
365天以上	679	300
	<b>424,460</b>	<b>214,1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應計開支	46,787	49,668	2,403	2,262
客戶墊款	14,782	8,777	—	—
應付工資	44,842	36,633	—	—
應付福利	39,140	37,048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231	16,670	—	—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12,000	—	—	—
應付股利	60	—	60	—
其他	15,439	12,400	850	1,202
	<b>207,281</b>	<b>161,196</b>	<b>3,313</b>	<b>3,464</b>

### 19. 應付特許使用費

97 >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特許使用權	73,086	—
支付特許使用費	(2,340)	—
貼現計算	2,064	—
調整匯兌差額	(2,0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740</b>	<b>—</b>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5年以上	3,801	—
非即期，2至5年	55,953	—
即期	10,986	—
	<b>70,740</b>	<b>—</b>

本集團經已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機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資產撥備 '000	已行使購股權 '000	總計 '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收益表	4,492	7,963	12,4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92</b>	<b>7,963</b>	<b>12,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分類 – 附註2.23) '000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3,122	1,226,7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07	22,310
無形資產攤銷	8,306	2,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6	130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21,839	375,958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	12,221	25,476
僱員福利開支 — 僱員	244,518	194,6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214	96,548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78,837	70,059
運輸及物流開支	53,686	54,916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97	(2,2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789	5,318
核數師薪酬	3,120	2,788
其他開支	165,754	136,534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807,586</b>	<b>2,211,665</b>

### 2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當地政府補助(附註a)	24,591	29,535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b)	4,970	3,091
	<b>29,561</b>	<b>32,626</b>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24,5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9,535,000元人民幣)。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予與本集團不相關之兩名個別人士。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產品銷售。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為4,97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KAPPA」牌產品之銷售，而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陳義紅先生(前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已確認出售收益為3,091,000元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工資及薪酬	138,979	134,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c)	15,143	13,476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22,648	27,557
住房津貼	4,879	4,510
其他福利	75,090	39,790
	<b>256,739</b>	<b>220,098</b>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000	薪金 '000	酌情花紅 '000	加盟酬金 '000	其他福利(i) '000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總計 '000
李寧先生	408	1,814	—	—	482	175	2,879
張志勇先生	508	1,523	—	—	2,644	117	4,792
陳偉成先生	408	573	469	—	1,490	—	2,940
林明安先生	151	—	—	—	170	—	321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151	—	—	—	170	—	321
方正先生(iii)	121	—	—	—	43	—	164
顧福身先生	151	—	—	—	170	—	321
王亞非女士	151	—	—	—	170	—	321
陳振彬先生	151	—	—	—	52	—	20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000	薪金 '000	酌情花紅 '000	加盟酬金 '000	其他福利(i) '000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不再擔任 董事之 補償 '000	總計 '000
李寧先生	412	1,814	1,093	—	583	109	—	4,011
張志勇先生	412	1,120	729	—	9,720	126	—	12,107
陳偉成先生	412	573	662	—	3,574	—	—	5,221
陳義紅先生(ii)	274	582	—	—	352	67	1,497	2,772
林明安先生	160	—	—	—	81	—	—	241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160	—	—	—	81	—	—	241
方正先生(iii)	160	—	—	—	81	—	—	241
顧福身先生	160	—	—	—	81	—	—	241
王亞非女士	160	—	—	—	81	—	—	241
陳振彬先生	160	—	—	—	—	—	—	160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房屋津貼，以及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ii) 陳義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分析。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薪金及津貼	1,768	817
其他福利	2,266	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45
	<b>4,209</b>	1,835

(c) 本集團的員工都加入了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每月從員工的基本工資中計提19%到22%不等的款項作為養老金。

### 2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102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19)	2,064	—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4,448)	(14,026)
匯兌虧損淨額	13,749	10,970
	<b>1,365</b>	(1,954)

### 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582	3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17,963	84,741
	<b>118,545</b>	85,106
遞延所得稅	(12,455)	—
	<b>106,090</b>	85,106

####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153	273,451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32,380	90,239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2,676)	(324)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51,951)	(33,6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937	8,93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3,341	26,719
授予一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7,170)	(6,483)
毋須繳稅收入	(1,771)	(298)
稅項開支	106,090	85,10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6.4% (二零零五年：31.1%)。

### 2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分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2.30分人民幣)	38,863	22,64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4分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5.00分人民幣)	78,860	49,467
	117,723	72,116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 (相等於4.81港仙)。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為49,467,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4分人民幣，合共78,860,000元人民幣。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財務報表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計劃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a) 購股計劃 (續)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僱員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5	20,370	0.69	24,630
已授出	0.86	4,500	3.19	4,603
已行使	0.72	(11,474)	2.07	(8,863)
已失效	0.86	(7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6	12,627	0.65	20,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9	8,727	0.68	16,042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55	8,332	0.64	18,96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395	0.86	1,40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3,70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0.86	200	—	—
		12,627		20,370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11,512	1.8275	15,641
已行使	1.8275	(3,644)	1.8275	(3,129)
已失效	1.8275	(623)	1.8275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7,245	1.8275	11,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275	3,244	1.8275	2,501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7,245	1.8275	11,512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在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條款重新授出。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685	15,505	—	—
已授出	8.596	3,778	3.685	15,921
已行使	3.685	(2,386)	—	—
已失效	4.109	(1,602)	3.685	(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	15,295	3.685	15,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685	2,638	—	—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11,649	3.685	15,5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360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2,896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8.950	90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	—
		15,295		15,505

####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27,068	10,190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10,771	17,368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和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被計入利潤表。計入二零零六年的金額分別為11,705,000元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和8,4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7,904,000元人民幣，4,521,000元人民幣和5,132,000元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d) 購股權公平值 (續)

公平值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b>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b>7.26</b>	4.68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0.86</b>	3.19
預計波動率	<b>43.7%</b>	39.2%
預計購股權期限 (年)	<b>4.00</b>	3.11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b>4.7%</b>	4.4%
預計股息率	<b>2.0%</b>	2.0%
<b>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b>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b>8.53</b>	3.6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8.60</b>	3.69
預計波動率	<b>43.8%</b>	39.2%
預計購股權期限 (年)	<b>3.98</b>	4.00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b>4.0%</b>	3.3%
預計股息率	<b>2.0%</b>	2.0%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來每日成交價而估算。

####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以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之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和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管理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政和營運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股份 (「限制性股份」) 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挑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完成由授出之日起計十二至三十六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經挑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及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20,555,9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採納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可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採納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續)

####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續)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份)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9.10	763	—	—
已失效	9.01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75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	—	—

計入利潤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1,09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

### 2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4,846	186,8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1,029,030	1,023,827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28.65	1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8. 每股盈利 (續)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年度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294,846	186,8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1,029,030	1,023,827
就購股權及授出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4,537	6,75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3,567	1,030,577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28.25	18.13

### 29. 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153	273,451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27,307	22,310
攤銷	8,582	2,628
撥回／（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97	(2,2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789	5,3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0)	(3,091)
就所提供服務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22,648	27,5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564	88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65	(1,9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478,035	324,892
存貨（增加）／減少	(83,295)	11,1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084)	(176,4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489)	7,64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26,561	(19,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639	59,29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67	206,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現金流量表 (續)

####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予兩名與本集團不相關之個別人士，現金代價為1,630,000元人民幣。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產品銷售。

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5
存貨	8,579
應收賬款	1,5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39
	<hr/> 14,366
應付貿易款項	(16,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3)
	<hr/> (17,706)
負債淨額	(3,340)
代價	1,630
出售收益	<hr/> 4,970

出售現金流入之分析：

	'000
現金代價	1,630
減：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39)
現金流出淨額	<hr/> (109)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但未實際發生之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5,243	98,000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102,601	—
土地使用權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	12,000
	<hr/> 107,844	1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為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一年內	47,933	51,776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157,183	91,893
超過五年	6,413	2,880
	<b>211,529</b>	146,549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000	二零零五年 '000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由前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9,663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 (由前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345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上海寧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3,729	3,250
向以下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	—	8,614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擁有的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其購股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可認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6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若干本集團僱員獲授予5,500股限制性股份。

#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ATP」	Association of Tennis Professionals（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北京李寧」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BA」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